

#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瞭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術教育人士，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大陸、港澳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部年度專案補助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
  - (二)學校自行邀請之重要或具發展潛力之友我外國學術教育人士。
  
- 五、 本部審查後，依其效益及均衡原則補助全部或部分經費。
  - 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 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一張。
    - (二) 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最多以七日為限。
  - 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 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經濟艙機票一張。
    - (二) 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七日為限。前二項所定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包括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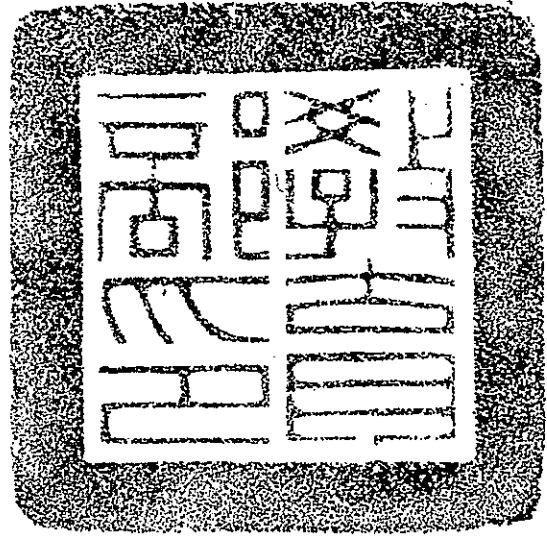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文(四)字第1000214255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 部長 吳清基